附件2

第三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组织领导 | 1.1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 （1）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党委全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工作情况汇报。（2）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全覆盖。（3）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4）学校党委常委或委员联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所在党支部机制健全。（5）“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必述必答内容。 |
|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 （1）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院（系）级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1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所在支部的建设工作。（2）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依托教学组织、科研团队、功能群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促进教师党建思政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保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3）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班子。（4）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的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5）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及党委委员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经常性指导党支部工作。 |
| 2.党支部工作 | 2.1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 （1）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全体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教师党支部何为”重要课题。（2）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支部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4）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要求，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5）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健全预警机制，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 |
|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 （1）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2）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标准化规范化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水平。（3）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4）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师德规范，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 |
|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 （1）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引导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教师队伍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引领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2）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3）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认真落实政治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4）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 |
| 2.4发挥促进学校、院（系）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 （1）全面贯彻学校和院（系）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和院（系）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和院（系）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院（系）和谐稳定。（2）有效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社区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3）引导教师党员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形成教师积极参与实践育人的良好文化氛围。（4）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提升立德树人成效。（5）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的表率。 |
| 3.党支部书记 | 3.1思想政治素质 | （1）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履行政治责任，把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贯穿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作全过程。（3）政治担当到位，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组织党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作斗争。 |
| 3.2党建工作能力 | （1）热爱党的工作，熟悉党支部情况，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近三年连续获得“好”等次。（2）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党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3）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
| 3.3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 | （1）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3）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所在单位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4）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开展党支部联建、讲好精品党课、建立“赋能站”、服务区域发展、参与协同育人等方式，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积极将地方优质资源引入高校，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 |
| 3.4师德师风状况 | （1）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2）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3）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
| 4.成果基础 | 4.1党建工作 | （1）“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2）“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 |
| 4.2学术工作 | （1）“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排序前3成员）。（2）“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
| 5. 保障措施 | 5.1政策保障 | （1）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研究讨论。（2）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3）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4）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
| 5.2条件保障 | （1）提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2）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总结凝炼、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 |